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禎川
電話：〈08〉7320415分機3618
傳真：〈08〉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1441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13661_10414418800_1_1013661_10414418800_1.pdf)

主旨：請 貴校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，並重申學校應強化各類別校園霸凌通報、處置及輔導作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1045號函轉教育部104年4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57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，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或是遭受傷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，並可以向導師、家長、貴校投訴信箱、本縣防制校園霸凌專線（08-734-7246）、教育部0800-200-885專線、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反映，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，貴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，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- 三、針對近日發生之網路霸凌事件，貴校應適時運用朝會、週會或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（教學參考資料：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專區<http://goo.gl/Cz201a>），



鼓勵學生對於發生校園網路霸凌事件應依據前揭（說明二）多元管道反映，以利學校即時調查、協助及輔導；貴校應結合校務（行政）會議或研習等，持續提升導師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，共同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。

- 四、貴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時，應積極面對處理並審慎評估個案，若霸凌事件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所列情形，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向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，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；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各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輔導學生改善偏差行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2015-05-12
07:29:3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